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等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JINSHAN ZHANG 先生（董事长）、苏斌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勇军先生、宋述国先生（副总经理）、王志瑾先生和陆春先生。

独立董事：张陆洋先生、孙岩先生和朱锐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JINSHAN ZHANG 先生（主任委员）、苏斌先生、张陆洋先生。

审计委员会：孙岩先生（主任委员）、朱锐先生、苏斌先生。

提名委员会：张陆洋先生（主任委员）、JINSHAN ZHANG 先生、孙岩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朱锐先生（主任委员）、JINSHAN ZHANG 先生、张陆洋先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股东代表监事：严帅先生（监事会主席）、王尊名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庄潇彬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上述监事会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总经理：苏斌先生；

副总经理：宋述国先生、邱晓生先生；

财务总监：李晓晟先生；

董事会秘书：曹松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刘艳红女士；

审计部负责人：沈豪星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曹松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刘艳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1-50322662；

传真：021-50322661；

电子邮箱：investor@phichem.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邮政编码：20190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未有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

人员组成与第三届相同。

因任期届满，王寅生先生、徐鹏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届满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寅生先生持有公司 395,680 股股份，徐鹏文先生持有公司 179,464 股股份，王寅生先生、徐鹏文先生离任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王寅生先生、徐鹏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相关个人简历

JINSHAN ZHANG（张金山）先生，1963年出生，美国公民。1983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化学系，1987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取得理学硕士学位，1993年毕业于美国密歇根大学，取得化学博士学位，2002年创立上海飞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飞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飞凯美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飞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TAHO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珅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凯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JINSHAN ZHANG（张金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飞凯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7.98%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苏斌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于 2002 年-2010 年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0 年 3 月起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飞凯美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飞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长、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珅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凯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庆莱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飞照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飞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凯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凯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飞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庆凯丰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嵘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安庆新凯荣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庆凯博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永锡（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起担任上海日哈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苏斌先生持有公司 601,2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勇军先生，中共党员，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于 2000 年-2003 年担任浦东新区科技局高新技术产业化处主任科员，2003 年-2006 年担任上海市浦东科技信息中心主任，2004 年-2008 年担任上海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2005 年-2012 年担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2009 年担任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助理，2012 年-2014 年担任大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至今担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兼执行总裁，2015 年至今担任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中，2015 年至 2018 年担任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 至 2019 年担任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至今担任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2019 年至今担任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勇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92% 的股权，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李勇军先生在该基金管理人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一职，除此之外，李勇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宋述国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曾于 1995 年-2001 年担任山东宏安集团工程师，2001 年-2003 年担任昆明泰兴通信网络工程公司经理，2003 年 3 月-2003 年 9 月担任苏州创元三维光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3 年 10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宋述国先生持有公司 927,18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志瑾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于 1998 年-2005 年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6 年-2007 年担任金达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2018 年担任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至今担任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志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陆春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理学学士。曾于 2001 年-2005 年就职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2005 年-2007 年就职于沛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资深工程师，销售经理等职务。2007 年起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上海坤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凯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飞照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凯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庆新凯荣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安庆凯丰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陆春先生持有公司 386,64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陆洋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材料工程工学

学士、工学硕士、管理工程工学硕士、工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教授，成都市人民政府特聘顾问，上海创业中心特聘导师，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届公司治理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创业投资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投资协会常务理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陆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岩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于 2002 年-2010 年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高级经理，2010 年起至今担任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助理总裁兼审计及信息管理中心负责人。2012 年起至今担任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起至今担任广东省内部控制协会副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孙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锐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商法硕士，律师。曾于 2007 年-2011 年担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2011 年起至今担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 年起至今担任上海启元空分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起至今担任上海日晗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起至今担任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美联钢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朱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严帅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化学工程硕士。2012 年起任职本公司，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现任公司高级投资专员、监事会主席，飞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飞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凯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凯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飞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安庆凯丰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安庆新凯荣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聚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尊名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于 2004 年-2006 年就职于上海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起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会计专员、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尊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庄潇彬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于 2001 年-2006 年就职于上海源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07-2008 年就职于上海长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历任人事助理、人事专员。2008 年 5 月起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高级人力资源专员、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庄潇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邱晓生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8 年 8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庆莱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庆高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邱晓生先生持有公司 180,88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松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2007 年 4 月起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上海飞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坤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庆莱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凯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凯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飞照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安庆凯博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永锡(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曹松先生持有公司 40,8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晓晟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和文学双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曾

于 2006 年-2010 年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2010 年-2015 年历任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经理、副总监，2015 年-2018 年担任泰科电子高级审计员。2018 年 3 月起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晓晟先生持有公司 36,7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艳红女士，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2017 年 1 月起任职本公司，2018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艳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豪星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学士。2011 年 11 月-2013 年 3 月担任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13 年 3 月-2016 年 5 月担任东方表行(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审计师；2016 年 5 月-2019 年 10 月担任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9 年 12 月起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沈豪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